

## 電腦惡意程式執行檔樣本使用規則同意書

趨勢科技：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一百九十八號八樓

您：

鑒於您為對學術研究需求，特請趨勢科技於授權您登入趨勢病毒碼資料庫期間(以下簡稱「研究期間」)內，於趨勢科技指定場所內所設置之機器設備，提供電腦惡意程式執行檔，供您從事解析、測試等教學、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目的」)。為規範執行檔樣本之使用，您同意於登入趨勢病毒碼資料庫前，確實審閱本規則，並同意遵守本電腦惡意程式執行檔樣本使用規則同意書(以下簡稱「本規則」)後，趨勢科技始得提供電腦惡意程式執行檔供您從事本研究目的。若未收到您的回覆，則將視同您拒絕趨勢科技之授權，您將無權登入趨勢病毒碼資料庫，趨勢科技亦不會以任何形式提供電腦惡意程式執行檔給您。本規則如下，以供遵守：

### 第一條：秘密資訊定義

本協定所稱的秘密資訊系指趨勢科技已經或者即將以口頭告知、郵寄、快遞、電子郵件等方式給您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

1. 趨勢科技提供之電腦惡意程式執行檔樣本。
2. 檔中標有趨勢科技秘密資訊字樣的資料。
3. 其他與趨勢科技商業秘密相關的資料檔案。

### 第二條：使用方式

趨勢科技基於本研究目的提供您執行檔樣本之行為，不屬於法律禁止的散佈行為。同時，您承諾僅能為本協定目的使用執行檔樣本；並且，您保證在使用執行檔樣本時完全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責任由您自行承擔。

### 第三條：資訊安全之維護義務

- 一、您僅得依本規則第二條所載的範圍及方式內使用執行檔樣本。您必須嚴格限定從事本研究目的時接觸執行檔樣本的人員範圍及保存場所。您承諾經您同意接觸使用執行檔案之您人員負有與您於本規則約定中完全相同之義務，對上述員工的任何違約或違法行為，由您負擔連帶責任。
- 二、您應確保防止洩露散佈執行檔樣本給任何第三方。
- 三、對含有執行檔樣本的檔案，由於本研究目的時系統不可避免的複製或儲存，您必須在本研究目的完畢後立即全部徹底刪除。趨勢科技有權隨時監督您對上述病毒樣本的使用行為。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您為行使法律上權利外，您未經趨勢科技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本規則及趨勢科技提供您執行檔樣本之事實。
- 五、為切實有效執行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您應對上述病毒執行檔樣本的使用建立完整的記錄，並將其對外對內的往返電子郵件記錄，保存至少六個月以上。趨勢科技對上述的記錄有權於任何時間，至您處進行不定期的稽查。

### 第四條：知識產權的歸屬

- 一、您同意依本規則所取得的相關秘密資訊(第一條2及3點)的知識產權歸趨勢科技所有。除經趨勢科技書面同意外，您絕不複製、修改、衍生開發、銷售、處分或洩露秘密資訊，或其他含有秘密資訊的知識產權全部或一部份或任何成份給第三者。
- 二、趨勢科技於研究期間內持續提供您電腦惡意程式執行檔，使您及其學生透過本秘密資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 know-how、殺毒技術、病毒碼等等，您不得上述智財權使於行銷、販售、提供顧問服務等予除趨勢科技外之其他防毒軟體廠商。但對您不依靠趨勢科技提供之電腦惡意程式樣本而自行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合約終止及返還執行檔樣本

- 一、合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本規則之日起至研究期間屆滿之日止。
- 二、趨勢科技可以隨時提前十五天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三、本規則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本規則時，您應將所有病毒執行檔樣本及其複製

品返還趨勢科技。但依執行檔樣本之性質無法返還者，或您應自行依趨勢科技指示銷毀或刪除，包括趨勢科技交付您執行檔樣本時所使用的一切載體。但當記錄著執行檔樣本資訊的載體是由您自備的，且執行檔樣本資訊可以從載體上消除或複製出來時，可以由趨勢科技將執行檔樣本移轉到趨勢科技享有所有權的其他載體上，並把原載體上的執行檔樣本消除。您同意於本規則到期或終止後，絕不使用該執行檔樣本資訊。

**第五條：違約終止**

您如違背本規則任何約定，一經趨勢科技發現，趨勢科技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合作。

**第六條：準據法與仲裁**

本規則的解釋、效力、履行及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當事人間因本規則或違反本規則所致的任何糾紛或爭議，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台北以調解解決之。若該爭議經由調解，仍無法解決，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解決之。

**第七條：完整協議**

本規則的附件，並視為本規則的一部份。本規則的權利義務的免除、限制、轉讓、增刪、修正或修改，應由雙方或其合法授權的代表人以書面方式訂定。